

#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9 月份第 3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縣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府簡報室

三、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劉昭吟

四、出席人員：

陳季媛、彭益宣、池燕雲、徐元雄、黃文旭、黃國峯、陳偉志、林鶴斯、游志祥、劉明超、李國祿、唐維德、邱世昌、魏嘉憲、雲天寶、章宗耀、陳家士、黃文琦、邱俊良、黃家琦、孫福佑、殷東成、羅仕臣、田昭容、彭惠珠、梁淑惠、李銷桂、詹秀連、范萬釗、王金倉、靳邦忠、徐世憲、魏銘德、郭慧龍、羅鈞盛、賴江海、江寧增、黃俞昌、彭正宇、田永元、蔡宜綾、何帥昇、高佩菁、羅之吟、鄭依珊、賴淑青

五、頒/獻獎：

（一）本縣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連續兩年榮獲 108 年坡地「金育獎」縣(市)組第三名，特將此榮耀獻給縣長。

（二）新竹縣消防之友會第九屆理事長，由江慶鐘先生當選，恭請縣長頒發當選證書。

六、審查提案：

（一）本府民政處：

案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縣竹東鎮公所辦理「108 年度竹東客家板圓節」案新臺幣 6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國際事務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府人事處：

案由：「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本府產業發展處：

案由：廢止「新竹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辦法」及「新竹縣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組織設置準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本府農業處：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109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3,490 萬元(中央款 2,723 萬元；縣配合款 767 萬元)，因本案 108 年內即將完工或達估驗程度，本府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同意於 108 年先行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於「漁港及農路工程-修建漁港」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本府農業處：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府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新竹縣 108 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經費 590 萬 6 仟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水產種苗場業務-漁業推廣及管理」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本府家畜疾病防治所：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 108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增加經費 707 萬 3,000 元，擬請同意

於 108 年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家畜防治設備」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本府教育處：

案由：「新竹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本府地政處：

案由：本府經管之新竹市仙宮段 414 地號等 6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詳如清冊）擬辦理處分，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本府工務處：

案由：本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於 7 月 22 日辦理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108 年度所需金額 1,293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二期)」五案，擬請同意經費 2,676 萬 9,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調整至千元)以墊付案辦理，並於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基層建設-原住民族公共工程」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工務處：

案由：有關經濟部核定 108 年度水資源保育計畫-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部落水土保持設施維護、興建計畫案因本府 108 年預算未編列 1,10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水利業務—水利工作—水源保育回饋金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前瞻計畫核定本府辦理「新建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一案，擬請同意 108 年先行墊付 5,000 萬元(中央款 4,100 萬元，縣配合款 900 萬元)，並於 109 年度公務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福利服務設備項下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主計處：

案由：本縣 108 年度第 2 季(4 月至 6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各單位發言：如後附。

八、主席裁示事項：

- (一) 請同仁多說客話、各局處一起營造推動客語環境，並請教育處於下週主管會報報告學校母語教學之推動成果。(教育處、各局處)
- (二) 對於近期民調結果，針對落後指標，請各業務單位提出檢討對策或說明澄清，並請行政處彙整各單位因應對策資料，於下週主管會報報告。(行政處、各局處)

- 1、請各業務單位核實填報統計報表資料。(各局處)
  - 2、定期之統計報表資料，請主計處於主管會議上發放及說明，同時請各單位確認數據之正確性。(主計處、各局處)
- (三)有關縣長政見推動執行情形、實現百分比，請行政處彙整各局處資料，擇期報告。(行政處、各局處)
- (四)請民政處掌握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褒忠亭董監事改選時程；請文化局處理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董監事改選事宜，本府雖不介入，惟應督促該團體依法辦理，限期完成。(民政處、文化局)
- (五)承上，請行政處法制科聘請專業律師，擔任本府法律顧問，協助處理上揭事宜。(行政處)
- (六)新埔鎮公所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新埔鎮中正路517巷道路拓寬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請工務處務必轉達新埔鎮公所於2週內函覆內政部營建署，避免建設經費流失。(工務處)
- (七)請交通旅遊處主政，會同農業處等單位，針對竹北新月沙灣到新豐坡頭漁港之海岸線，整合目前計畫資源，進行整體規劃，俾利本縣濱海地區的發展。(交通旅遊處、農業處、工務處)

九、散會：上午9時55分